

兴全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16日

重要提示

1、兴全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3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38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发的特有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投资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等。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都是国内依法上市的投资,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上交所股票符合本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投资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上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上交所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上交所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上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因此本基金所持持有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可能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3、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环境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可根据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估,不同的销售机构作出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R3。

5、本基金于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16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所列请及相关其他公司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销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届满前可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20398706)咨询购买事宜。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基金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超过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0.1%,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内,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将作为下一工作日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妥善安排认购事宜。

8、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9、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如有),下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除上述情况外,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及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兴全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保障固定收益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也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发的特有的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负责。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与主要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化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收益具有波动性。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去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1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兴全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及代码

兴全优加混合A,Q26976

兴全优加混合C,Q26977

3.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份额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发C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8.基金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9.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仅可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混合和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可投资于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ETF除外)、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投资于港股的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其他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的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上述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和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信息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10.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1.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除法律法规及本公告外,任何与基金发售有关的事人均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2.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发售时间为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16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存入专门账户,不作它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进度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本基金仍将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把全部募集款项,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3.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2)认购限额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如有),下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除上述情况外,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3)基金的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认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5007	0.5%
M ≥ 5007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每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若投资者选择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00元

例:某客户在认购期间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0.00+295.00)/1.00=1,000,295.00份

即:某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可得1,000,295.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客户在认购期间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5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0.00×1,000,000.00/(1+0.50%)=4,975.12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0-4,975.12=995,024.88元

认购份额=(995,024.88+295.00)/1.00=995,319.88份

即:某客户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可得995,319.88份A类基金份额。

14. 募集期结束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 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 募集基金的管理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 直销中心(柜台)

1.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16日的09:30-16: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填写、本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2)填写、本人签章的《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交易协议书》;

3)填写、本人签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4)填写、本人签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5)填写、本人签章的《个人税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 指定的客户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8) 填写、本人签章的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9) 我司规定的账户开户时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注:其中7)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

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户证明等。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流程

1)投资者现场或发送开户资料至直销柜台,直销柜台审核客户材料的完整性;

2)根据客户的资料完成《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认购账户开户成功后,直销中心(柜台)发送账户开户确认单至客户。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直销专户1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账号:216220100100028777

直销专户2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10012029190025737248

直销专户3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支行

账号:31001520362052500752

直销专户4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4

直销专户5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902761710003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②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兴全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募集期截止日16:00之前到账;

③投资者若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④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于募集期截止日16:00前提供下列资料:

1)填写、本人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

3)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客户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5)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其中普通投资者应配合本公司在购买前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相关风险测评的全过程录音或录像;

6)个人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在《公募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签字确认;

7)若客户申请认购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客户需签字确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8)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基金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基金募集期间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开户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行出具基金资金证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人证明。

3.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若因本基金未达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六、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